

#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77 期

2019 年 7 月 29 日

- 一、 以員工名義投保借款人意外保險者戒
- 二、 騎車意外摔傷不屬於工傷，怎麼回事？





## 以員工名義投保借款人意外保險者戒

記者：李霞 來源：揚子晚報

借款人意外保險是一種為信貸行為提供增信擔保提供的商業保險服務，近年在普惠金融實踐中發揮了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受到了市場的關注。實踐中保險公司在產品銷售、審核過程中並未發揮主導作用，一旦發生爭議，容易產生隱患糾紛。

### 公司為員工投保借款人意外保險應對銀行貸款引發糾紛

2017年7月，甲公司向乙銀行某支行借款2000萬元，同時，該公司為包括丙在內的六名員工各購買了300萬元的借款人意外傷害險以對應上述貸款。投保貸款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單顯示：投保人及被保險人為丙；保險期限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額300萬元，意外傷害傷殘保險金額300萬元；第一順序受益人為向被保險人發放貸款的金融機構（乙銀行）；第二順序受益人為被保險人身故時生存的配偶、父母、子女。貸款銀行為乙銀行；貸款金額未填寫，保險費6000元；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並且自意外傷害發生之日起180日內因該意外傷害導致身體傷殘的，根據《人身保險傷殘評定標準（行業標準）》，通過傷殘鑒定確定被保險人的傷殘等級，保險人按行業標準中對應的給付比例乘以傷殘保險金額給付傷殘保險金；除合同另有約定外，身故保險金和傷殘保險金第一順序受益人為向被保險人發放貸款的金融機構，其受益份額為保險金申請當時被保險人依借款合同約定仍未償還的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和，但以本合同約定的給付保險金為限；除合同另有指定外，傷殘保險金第二順序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條款還對其他事項作了約定。

2017年11月12日，丙在寧夏回族自治州石嘴山市不慎在工地墜入深坑，後經救護車運送至醫院住院治療47天。2018年6月26日，山東某司法鑒定所受丁保險公司委託對丙傷殘等級進行評定，定為十級傷殘。丙要求丁公司按照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合同約定賠付保險金，被拒絕後向法院提起訴訟。

丁保險公司辯稱，上述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屬於財產保險，而非人身保險，該保險是以還貸責任為保險標的的保險，保險金是對還貸能力的擔保，在被保險人無還款能力時，用保險金代替其向金融機構進行清償。本案中，丙並沒有向乙銀行借款，儘管丙受傷，但事故發生時其不具有保險利益，故保險公司不應賠償丙保險金，請依法駁回丙訴訟請求。乙銀行述稱，該保單上標明的借款合同中，借款



人不是丙。

經審理，法院判決丁保險公司賠付丙保險金 30 萬元。

### 法院：保險合同有效，員工有權獲得人身保險金

法院認為，本案有兩個爭議焦點。一是保險合同是否有效；二是誰有權主張本案保險金。

#### 一、保險合同效力問題。

法院認為，根據《保險法》規定，訂立保險合同，保險人就保險標的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的，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權解除合同。前款規定的合同解除權，自保險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過三十日不行使而消滅。……保險人在合同訂立時已經知道投保人未如實告知的情況的，保險人不得解除合同；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法院通過庭審查明，丙在乙銀行處沒有貸款，丁公司提供的保險條款約定向金融機構申請並獲得借款的個人，可作為被保險人。丙是否貸款人是丁公司承保的前提，丁公司理應對此進行核實或要求丙提供相應的貸款合同，丁公司在與丙簽訂的保險合同上記載了貸款合同號，但丁公司卻未要求丙提供相應的貸款合同，也未向乙銀行進行核實，由此可以推定丁保險公司對丙是否真實貸款持放任態度，即不論丙是否是貸款人，丁保險公司都願意承保，因此本案保險合同合法有效，丁保險公司應當按約履行合同義務。

本案保險單明確載明瞭系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條款的內容也證實系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丙依法享有保險利益。故丁保險公司有關辯解不能成立。

#### 二、誰有權主張本案保險金。

法院認為，根據保險法規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險合同中由被保險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投保人、被保險人可以為受益人。本案保險合同約定傷殘保險金第一順序受益人為向被保險人發放貸款的金融機構，第二順序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丙在乙銀行並無借款，因此保險合同約定的第一順序受益人乙銀行不符合受益人條件，本案保險金請求權應由合同約定的第二順序受益人即丙行使。根據約定的賠償標準，丙關於十級傷殘主張 30 萬傷殘保險金合理合法，法院予以支持。此外，丙主張的律師費無合同依據及法律依據，法院未予支持。

借款人意外險背後的保險利益與道德風險思考



筆者認為，保險合同的存在，應該以保險利益的存在為基礎。保險利益原則是保險核心原則之一，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或事實上的利益。財產上的保險利益為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財產享有的經濟利益。人身上的保險利益為保險合同訂立時投保人在血統、婚姻上的感情，或基於債務等關係而對被保險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有合法與實際的經濟利益。本案中，由於丙與乙銀行之間的債權債務關係並不存在，因此丙之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的存在基礎無法成立。但是，法院從平衡個體利益的角度出發，將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中的“借款人”性質模糊處理（該保險對於丙而言，除卻道德風險後，屬於純受益性質的人身保障），要求保險公司按約定進行賠付。

與保證保險相比，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保費較為低廉，對於保險機構和貸款機構而言，風險也較可控。近年來，借款人意外保險在小額信貸領域發揮了重要作用，但是由於該保險的銷售主要由銀行等發放貸款的金融機構負責，保險公司前期參與較少，對於雙方是否存在真實的借貸關係，以及借貸的金額等重要資訊，保險公司很難掌握。以本案為例，在借款人意外傷害合同中的被保險人與銀行之間並不存在真實的借貸關係，而保險公司在審核合同中卻並未發現這一點，反映出對於該類型的保險合同，公司在銷售、審核過程中存在瑕疵。

### 破解困局：保險公司銷售把控與實質性審查亟待加強

本案暴露出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在實踐中存在的問題。一是銷售、核保過程中，保險公司參與度不高，核保不嚴格，為後續糾紛埋下隱患。本案丙作為投保人、被保險人簽訂的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合同中，雖然指定了乙銀行作為第一受益人，但是，從保險公司的角度看，該產品為針對貸款人因意外傷害導致還款不能時，對金融機構提供的保障。本案中，因丙並不是與乙銀行簽訂貸款合同的當事人，故保險公司認為該保險利益並不存在。法院並未支持保險公司的上述抗辯理由，也是因為出於對被保險人利益的綜合考量。

二是業界對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合同性質的認識還有爭議。從該產品的名稱和保險合同中的表述來看，該保險產品以借貸關係的存在為前提，正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借款人意外傷害的保險金限與借貸金額保持了一致，在保險公司看來，該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應屬於財產保險而非人身保險。但是無論被保險人是否真實的借款人，該保險終歸是以人身健康、安全和生命作為標的，出現借款人名實差異，也只是合同主體是否適格的問題，不能從根本上改變該保險產品的人身保險性質。

綜上，保險公司應該加強對借款人意外保險合同的銷售審核把控，加強對合同的實質性審查，探究真實的借貸狀況，減少後續糾紛隱患。



雖然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需以借貸關係、借貸金額的存在為基礎，但並不必然導致該保險的人身性質發生變化。本案中，丙雖然並非借款合同當事人，並非“借款人”，但並不改變該保險的人身險性質。此外，本案中，因為借貸關係的實際不存在，因此法院認定該合同中關於指定第一受益人為銀行的內容無效。在合同部分無效的情形下，不影響該合同的其他條款的效力。

此外，此種情況還存在道德風險的可能性，因為實際借款人與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合同中的借款人不一致，如果投保人、被保險人對此借款和相關保險不知情，容易導致借款人為了償還借款，故意製造人身傷亡保險事故，騙取保險金。因此，保險公司應該加強對此類保險合同的實質性審查，探究真實的借貸狀況，以減少後續糾紛隱患。

#### 和元提醒您：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向銀行或者其他合法機構借錢是一件非常常見的事情，投保一款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非常有必要。這款保險的被保險人是借款人，當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導致傷殘或身故的時候，保險公司將會說明被保險人償還部分的債務，這樣便能夠減輕被保險人及其的家人的經濟負擔。

一般情況下被保險人是借款人本人，如果是以公司名義借款的，被保險人必須是該公司的高管、股東或法人，簽訂保險合同時投保人需如實告知保險公司，以避免日後發生理賠時產生不必要的糾紛。



## 騎車意外摔傷不屬於工傷，怎麼回事？

記者：劉亞力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 裁判要旨

被上訴人 A 公司的雇員陳某在下班路上摔傷，未依法評定工傷，亦不屬於雇主責任保險條款中約定的保險事故。

### 被保險人下班期間騎車摔傷，保險應否賠償起爭議

2017 年 12 月 20 日，原告起訴稱，雇員陳某在工作期間意外受傷，並住院治療，事故發生後，陳某產生醫療費等各項損失共計 113900 元。原告已賠償陳某 12 萬元，後原告向法院起訴。

經查，2017 年 2 月 21 日，原告在被告 B 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 保險公司”）處投保雇主責任險一份，被保險人為原告 A 公司，雇員包括王某、陳某等共計 24 人，保險期限為 2017 年 2 月 22 日 12 時起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12 時止，保單約定賠償項目包括死亡賠償金、傷殘賠償金、誤工費用、醫療費用，賠償限額為，每人醫療費用賠償限額為 2 萬元，每人死亡傷殘賠償限額為 20 萬元，每次事故每人合理醫療費免賠 100 元，剩餘部分按 90% 賠付。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一審判決被告賠償原告各項損失共計 85280 元，案件受理費由原告負擔 323 元，被告負擔 966 元。

B 保險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查明：本案事故發生時，原告雇員陳某是在下班之後騎車自己摔傷的。

B 保險公司上訴理由：因事發時陳某並非在上班期間，而是下班後騎車中自己摔傷的，並非工傷，也不屬於雇主責任險的保險範圍，依據保險條款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 一審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賠償，二審改判保險公司不應承擔賠償責任

一審法院認為：原、被告簽訂的雇主責任保險合同，是雙方當事人真實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確認，雙方均應按照合同約定履行。原告按時足額繳納保險費用，已履行合同義務，其雇員陳某在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體受傷，被告應按約定在保險限額內賠償醫療費、傷殘賠償金及誤工費，陳某的醫療費及後續治療費合計為 27873.7 元，已超過賠償限額，故應賠付 20000 元，傷殘賠償金應按照傷殘限額的 20% 計算為 40000 元（20 萬元 x 20%）。



被告所辯按 4% 比例賠付，因其所定條款為責任免除或減輕條款，應向投保人盡提示說明義務，因被告未盡此義務，該條款無效；誤工費 21000 元（按照月工資 3500 元計算 180 天）應在傷殘賠償金限額內賠付，鑒定費 4280 元系原告支付的合理必要費用，應由被告賠付。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各項損失合計為 85280 元。

一審判決下發後，B 保險公司提起上訴，二審法院經審理，依法改判駁回被上訴人 A 公司的訴訟請求，一二審訴訟費由被上訴人承擔，該判決已生效。

二審法院認為被上訴人 A 公司的雇員陳某在下班路上摔傷，未依法評定工傷，亦不屬於雇主責任保險條款中約定的保險事故，一審判決上訴人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不符合保險條款約定及本案實際情況，應予糾正。上訴人不應承擔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下班期間騎車摔傷，不屬於工傷，也不屬於雇主責任險的保險範圍**

筆者作為 B 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接到這個案子後，一審判決已出。通過閱卷，發現本案中被保險人的雇員陳某在工作期間受傷，並沒有客觀證據予以佐證，也沒有進行工傷認定。後經核實，發現陳某是在下班回家的路上騎車自己摔傷的，不屬於工傷也不屬於雇主責任險的保險範圍，同時一審判決金額是按照人身損害賠償的標準和方式來計算的，顯然與保險合同約定不符。

### **本案中筆者作為 B 保險公司代理人主要從以下三個角度進行了分析：**

一、本案中，被上訴人的雇員陳某發生的意外事故並非工傷，依法不屬於雇主責任險的保險事故。

一審判決認定陳某是在工作期間意外受傷，並沒有勞動部門出具的工傷認定書等證據予以支持，只有被上訴人自己的陳述即自己出具的證明，顯然證據不足，存在道德風險；而且該證明也與被上訴人出險後給上訴人報案時的陳述相矛盾（當時被上訴人的負責人報案稱陳某是下班後回家路上自己摔傷），存在出偽證的嫌疑，不能證明陳某的受傷屬於工傷。

由於陳某是在下班後回家路上自己摔傷的，雇主依法不承擔責任，根據《雇主責任保險保險條款》第三條、第五條規定，本案事故不屬於保險事故，也不屬於承保範圍，所以上訴人依法不應承擔保險責任。

二、本案所涉雇主責任保險合同的免責條款，在投保時，上訴人已經對投保人履行了提示說明義務，條款依法對雙方發生法律效力。



本文中，在被上訴人投保時，上訴人已將保險條款及免責條款對投保人履行了提示和明確說明義務，詳見《投保單》及保險條款，根據《保險法》及《保險法》司法解釋二第 11 條之規定，保險條款及免責條款對雙方都具有約束力。

三、即使被上訴人的雇員陳某的意外事故屬於工傷，也應按照雇主責任保險合同約定的賠償方式與標準來履行。

因為本案屬於保險合同糾紛，其賠償數額、標準及方式應嚴格按照保險合同的相關約定來履行，而不能參照人身損害賠償的標準和方式來執行，否則，有侵害契約自由、違反司法中立的原則。

綜上所述，原審判決沒有事實及法律依據，依法應予以糾正。

#### 和元提醒您：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工傷保險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中》有關“上下班途中”的工傷認定問題中有明確列明往返於工作地與經常居住地、單位宿舍、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屬於“上下班途中”。而在上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責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軌道交通、客運輪渡、火車事故傷害可以認定為工傷。

上文中拒賠原因是員工單車事故，屬於個人全責，不在工傷的範圍內。針對在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不可認定為工傷的情況下，首先要審視我們的保單中是否有上下班途中條款（以人保為例：被保險人的任何雇員應被保險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點或從其直接返家的途中受傷或死亡，此種死亡或受傷在本保險單中應視為在受雇過程中發生。）但各家保險公司條款內容不同，視具體條款為準；第二可以在雇主險方案中擴展非工傷的保障內容。第三可以為員工購買團意險作為一種福利留住人才同時還可保障員工的利益。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 關於和元

### 和元簡介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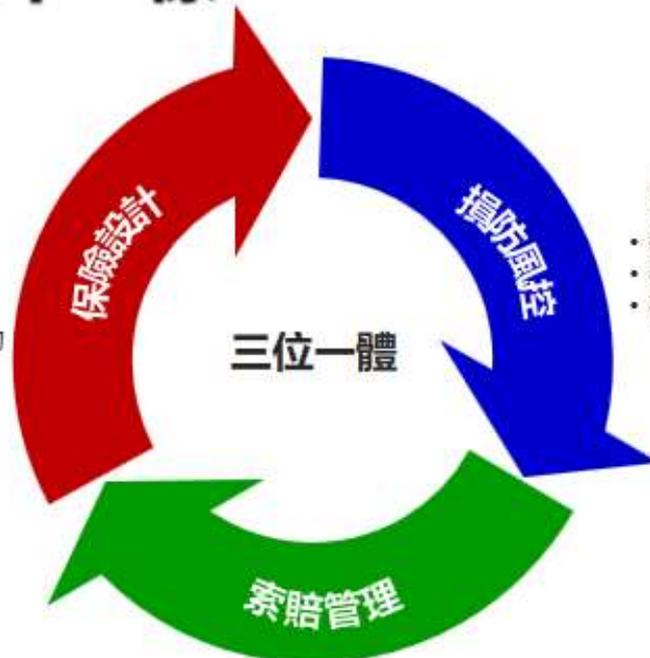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 蘇州和元不一樣

## 保險設計

- 審視既往保單
- 量身定制保單
- 廣泛的詢價市場
- 擁有與保險公司議價的能力



## 損防風控

- 教育訓練&查勘報告
- 審視未投保風險
- 根據過往損失提出改善建議

## 索賠管理

- 定期駐廠服務
- 熟悉保單條款，規避理賠瑕疵
- 協助并溝通處理理賠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